

##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常查询发现，公司子公司华慧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施金佑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年2月3日出具的(2026)津0116执2609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本院于2026年01月2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张文静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施金佑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努力解决此事项。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

公司正在积极处理该事项，尽量将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